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 發 物 業 管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尾盤包銷協議(「經續訂尾盤包銷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續訂尾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與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增添或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 (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以落實及實施經續訂尾盤包銷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V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 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以作登記。
-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林偉國先生(主席)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李國泰 先生及胡一威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